

保定市莲池区发展和改革局

保定市莲池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加强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管理服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粮食收购企业：

现将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加强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管理服务的通知》（冀粮函字〔2024〕18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省、市相关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协助配合区发改局做好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管理服务工作的。请各粮食收购企业认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按照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相关规定，认真遵照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5月8日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冀粮函字〔2024〕18号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加强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管理服务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河北省粮食收购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管理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备案要求

（一）备案对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企业（含跨省、跨县收购），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粮食经纪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非企业经营主体收购粮食无须备案。

（二）备案内容。备案内容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收购区域、粮食仓储设施、检化验设备仪器和人员队伍等情况。企业应认真填写备案表，并提供营业执照等有关证明。

（三）备案方式。粮食收购企业可以通过现场、信函、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备案。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

管理部门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布备案方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四) 备案处理。收购企业备案采取形式审查,不涉及实地审查。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即时办理;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不完整、不准确的,提醒企业补正。办理完成后受理机关可依企业要求,将加盖公章的《河北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表》(见附件1)提供给备案企业,作为办理备案的证明。备案事项依法不需要办理的,应当及时说明情况。

(五) 备案时限。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在开始收购之前完成备案。备案有效期一年,到期前30日内应当重新备案。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30日内申请变更。

(六) 备案编号。应当按照“省、市、县(区)行政区划代码(前6位数)+备案年份+备案编号(3位数)”给备案企业编号,形成备案档案。同一个年度内变更企业备案信息的,备案编号不变。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实行季报制度,每年1月、4月、7月、10月10日前,认真填写《河北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统计表》(见附件2),逐级汇总上报省局(粮食储备处)。

二、不断优化为企业服务

(一) 加强政策宣传。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主动做好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可以通过新闻媒体、发放明白纸、现场宣讲、座谈交流等方式开展宣传,让政策“沉下去”,让实效“浮上来”,确保收购企业全面了解政策,精

准掌握政策。

(二) 主动为企业服务。为规范备案管理, 提高服务水平, 省局制定了《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服务指南》(见附件3), 供各地参考。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可依托当地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 及时公布收购企业备案服务指南, 主动公开服务咨询电话, 方便企业咨询, 提高备案质效。可通过微信、短信、电话等方式, 开展“提示提醒”服务, 及时告知企业备案进展等信息。收购旺季可开展“上门服务”, 为企业备案提供便利条件。

(三) 强化培训指导。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定期组织粮食收购企业培训, 提高企业依法依规经营意识, 帮助企业提升仓储管理水平。加强备案信息管理, 对已备案的企业信息及时梳理归档, 防范企业信息泄露。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履行属地监管责任, 转变监管观念, 创新监管方式, 公布举报电话, 结合夏秋粮收购专项检查、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等工作, 强化粮食收购活动中事后监管, 严肃查处粮食收购企业不按规定备案或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为。

联系人: 谷江山 86573538 13081088507

电子邮箱: gujs@heblsj.gov.cn

附件: 1.河北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变更)表

2.河北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统计表

3.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服务指南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1

河北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变更）表

备案编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收购区域		企业性质	国有 ☐ 外资 ☐ 民营 ☐
收购品种		预计收购数量	吨
资金筹措能力	万元	仓储能力	自有仓容 吨 租借仓容 吨
设备信息	1.自有或租借符合要求的计量设备__台、清理设备__台、整晒设备__台、质量（含必要食品安全指标）检化验设备__台； 2.自有或聘用专业培训的粮食质量检验员__名和保管员__名。		
企业承诺	1.本表所填写信息真实有效。 2.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办理意见	备案机关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机关（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一式两份，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备案企业各执一份。

二、收购区域填写县（市、区）名称，办理意见由备案机关填写。

三、备案编号方式：应当按照“省、市、县（区）行政区划代码（前6位数）+备案年份+备案编号（3位数）”给备案企业编号，形成备案档案。备案编号示例：1301332024001，130133为石家庄赵县行政区划代码，2024为备案年份编号，001为备案顺序号。

四、佐证材料：1.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2.资金筹措能力证明；3.自有或租借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仓储设施证明；4.自有或租借符合要求的计量设备、质量检化验设备等证明；5.自有或聘用经过专业培训或有从业资格的粮食质量检验员和保管员证明。

附件2

河北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统计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收购区域	资金筹措能力 (万元)	自有或租借仓 容(吨)	收购品种	预计收购 量(吨)	备案编号
1											
2											
3											
4											
5											
6											
7											
8											
...											

填报人:

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事项服务指南

一、备案事项信息

事项名称：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事项性质：其他行政权力。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河北省行政区域内粮食收购企业的备案（变更）工作。

三、办理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07 号公布，2021 年国务院令 第 740 号第三次修订）第九条：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

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规范粮食收购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四、受理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咨询电话：（略）

五、备案对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含跨省、跨县收购）。粮食经纪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非企业经营主体收购粮食无须备案。

六、备案时限

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在开始收购之前完成备案。

备案有效期一年，到期前 30 日内应当重新备案。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 30 日内申请变更。

七、备案方式

粮食收购企业可以通过现场、信函、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备案。

八、备案（变更）材料

在准备材料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 1.材料形式：纸质或电子扫描件；
- 2.材料类型及份数：网上办理电子扫描件 1 份，现场办理原件 2 份；
- 3.材料来源：申请人填写的基本信息及准备的佐证材料，主要包括：
 - ①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②资金筹措能力证明；
- ③自有或租借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仓储设施证明；
- ④自有或租借符合要求的计量设备、质量检化验设备等证明；
- ⑤自有或聘用经过专业培训或有从业资格的粮食质量检验员和保管员证明。

4. 申请备案方式: 备案表可到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现场领取或扫描二维码下载。

九、备案（变更）表填写指引

粮食收购备案企业应对所填写的信息真实性负责。

1.“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栏，填写的企业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法定代表人”栏，填写的法定代表人姓名应与营业执照一致，若法定代表人实际已经变更未及时更换营业执照的，按照实际法定代表人信息填写；

3.“联系电话”栏，填写联系人的手机或座机号码；

4.“通讯地址”栏，填写企业的实际办公地址；

5.“收购区域”栏，填写企业收购涵盖的所有地区；

6.“企业性质”栏，填写企业的营业性质国有、外资或民营；

7.“收购品种”栏，填写企业收购的小麦、玉米、稻谷等品种；

8.“预计收购数量”栏，填写企业预估的全年收购数量；

- 9.“资金筹措能力”栏，填写企业已筹措的资金数量；
- 10.“仓储能力”栏，填写企业自有或租借的仓容；
- 11.“设备信息”栏，填写检验化验设备和相关人员等情况；
- 12.“企业承诺”栏，填写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并加盖公章，填写申请日期；
- 13.“办理意见”栏，填写备案机关的办理意见等，加盖备案机关公章。

十、受理结果

根据企业提交备案材料情况，工作人员应根据法律法规，按照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1.企业提交的备案（变更）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即时办理；办结后，备案机关可依企业要求，将加盖公章的《河北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表》提供给备案（变更）企业，作为办理备案（变更）的证明；
- 2.依法作出不予办理的，应当及时说明情况。

十一、备案审查

收购企业备案采取形式审查，不涉及实地审查。

十二、办件类型和收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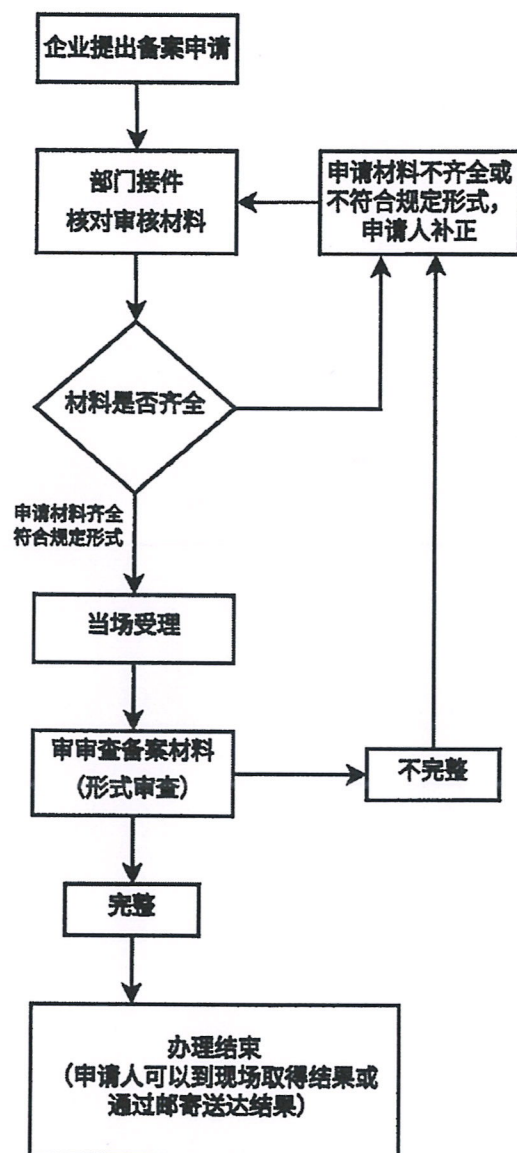
办件类型：即办件；

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三、是否涉及中介机构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变更）不涉及中介机构。

十四、备案（变更）流程图



十五、常见问题

1.问：粮食经纪人收购粮食是否需要备案？

答：不需要，仅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需要备案。

2.问：企业向其他企业购买粮食是否需要备案？

答：不需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粮

食收购是指向种粮农民、其他粮食生产者或者粮食经纪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批量购买粮食的活动。

3.问：哪些情况需要变更备案？

答：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 30 日内变更备案。

4.问：粮食收购企业向哪里的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答：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办理备案信息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5.问：已经核发的粮食收购许可证是否能够延续？

答：不能。根据新修订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不再进行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十六、备案（变更）表下载二维码

